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 证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412 号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码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1-4	
三、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3-4	
四、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412 号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超华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超华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超华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超华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超华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超华科技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康跃华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7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2.10 元。截至 2009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66,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3,026,408.8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3,173,591.11 元。

2009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以“华德验字[2009]8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该项募集资金项目已达到使用状态，相关资金也使用完毕。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99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6,587.4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26 元。截止 2012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09,998,79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306,848.1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9,691,947.88 元。

2012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24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合计使用 314,255,596.58 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合计 25,034,466.23 元；其中：201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1,522,225.46 元；201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79,963,374.51 元；2014 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4,984,820.61 元，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0.00 元，支付香港超华投资款 12,600,000.00 元；超华数控使用募集资金 1,663,805.00 元；惠州合正使用募集资金 28,835,195.15 元；香港超华使用募集资金 27,286,175.85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36,078,817.53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公开披露的募投项目范围内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法律文件,审批募投资金的使用支出。但若改变募投项目或单个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数量超过公开披露资金数额 5% (含 5%) 的,总经理应将有关情况报董事会决定。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先后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8日、2012年5月21日、2013年7月29日)(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梅州分行、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交通银行梅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12个月以内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中国银行梅州分行、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交通银行梅州分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报告期内,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能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1	截止日 原币余额	截止日 人民币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670458676197	80,000,000.00	1,257,102.43	1,257,102.43	一般活期户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696457765699		5,000,000.00	5,000,000.00	七天通知户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678258891523		11,430,553.17	11,430,553.17	三个月定期户
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8170039087	507,998,796.00	584,774.46	584,774.46	一般活期户
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608510001373		64,920,000.00	64,920,000.00	2年定期户
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608510001373		51,440,302.16	51,440,302.16	3个月定期户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1	截止日 原币余额	截止日 人民币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608510001373		41,229,302.50	41,229,302.50	6个月定期户
交通银行梅州分行	496496185018010005738		40,167,350.45	40,167,350.45	一般活期户 (数控)
平安银行惠州分行	11014521741003		19,092,635.68	19,092,635.68	一般活期户 (惠州合正)
香港汇丰银行	652249863838(人民币)		901,261.68	901,261.68	一般活期户 (香港超华)
香港汇丰银行	652249863838(美元)		9,075.83	55,535.00	一般活期户 (香港超华)
合计		587,998,796.00		236,078,817.53	

*1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 8,306,848.12 元，其中：6,666,848.12 元人民币已于 2012 年从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8170039087 账户支付，880,000.00 元人民币已于 2013 年从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8170039087 账户支付，152,000.00 元人民币已于 2014 年 3 月从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8170039087 账户支付，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发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608,000.00 元。

三、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见附件一。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 2013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3 年 6 月 7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收购惠州合正后在其现有的电子铜箔、覆铜板等项目基础上，根据市场及公司具体实际情况的变化，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000 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项目”为“收购惠州合正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和“设立全资子公司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原募投项目“年产 8,000 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项目”暂停。

(2)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启动“年产 8,000 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重新启动后，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25,909.01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25,058.43 万元(含项目重启前原募投资金投入 4,217.65 万元及该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 2,071.73 万元)。

以上变更情况及相关公告均已及时在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7,969.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7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978.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25.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6.21%								
承诺投资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										
电子基材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3,395.53	6,473.95	80.92%	2014年5月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8,000 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	是	49,978.00	22,986.70	102.95	4,224.45	18.38%	2016年1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收购惠州合正及其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是	---	22,691.30	5,612.14	20,375.44	89.79%	2013年12月31日	2,394.47	否	
设立全资子公司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是	---	4,300.00	166.38	351.71	8.18%	2014年12月31日	326.94	不适用	
合计	---	57,978.00	57,978.00	9,277.00	31,425.5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收购惠州合正及其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技改已经基本完成，未投入金额主要用于技改后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p> <p>2、“设立全资子公司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4,300 万元人民币，梅州数控于 2013 年 4 月已用自有资金购买了 50 台上述设备，公司原计划拟将先期投入的购买机器设备的 3,200 万元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进行置换，但由于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超过了 6 个月，该置换步骤未能实施。因此本项目 4,300 万元总投资额中，有 3,200 万元是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公司统计本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无法将该项目自有资金计入累计投入中，导致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的投资进度仅为 8.18%；若计算该部分金额，投资进度为 82.60%，剩余为后续数控机床购置安装调试费用等。</p> <p>3、“电子基材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剩余部分主要为内部装修、绿化建设等。</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 2013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3 年 6 月 7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收购惠州合正后在其现有的电子铜箔、覆铜板等项目基础上，根据市场及公司具体情况的变化，将用于“年产 8,000 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项目”之募集资金部分变更用于“收购惠州合正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投资总额 31,865 万元）和“设立全资子公司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总额 4,300 万元），共计变更总金额 36,165 万元，2014 年 11 月 28 日召</p>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启动“年产 8,000 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将“收购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技术改造升级项目”产生的闲置募集 9,173.70 万元变更投资用途，用以继续投资建设年产“8,000 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项目”的重启项目建设中。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所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仍存放原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该议案将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省电子基材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实施地址变更为新取得的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县新城区，土地证号为梅府国用（2012）第 4197 号 6,549 平方米的土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 2012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5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该计划于 2012 年 6 月 2 日实施，2012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归还了上述款项。 2、本公司 201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5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该计划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实施，2013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归还了上述款项。 3、本公司 2013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5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计划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实施，本公司归还了上述款项。 4、本公司 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5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计划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实施，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归还上述款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商业银行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惠州合正及其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年产 8,000 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	22,691.30	5,612.14	20,375.44	89.7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394.47	否	否
设立全资子公司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年产 8,000 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	4,300.00	166.38	351.71	8.1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26.94	不适用	否
年产 8,000 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建设项目	年产 8,000 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	22,986.70	102.95	4,224.45	18.38%	2016 年 1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	49,978.00	5,881.47	24,951.6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变更原因：</p> <p>(1) 收购惠州合正及其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原项目建设周期需要二年，投产后的调试验收也需要一定时间，建设和推广期较长，而公司调整方案后只需要半年，即在 2013 年 12 月末完成对惠州合正的技术改造升级，提早实现效益；铜箔项目投产后对市场的推广销售还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收购惠州合正后公司产业链即刻拥有现成年产 3000 吨高精度电子铜箔产能、技术和市场的资源；收购惠州合正之后，公司通过销售模式的渗入，能进一步降低公司产业链产品的生产成本和扩大国内外市场的销售份额，增加盈利。</p> <p>(2) 设立全资子公司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实现了 PCB 上游关键钻孔工序的内部配套加工，具有完整的产业链，推动公司的 PCB 产品在成本、规模、技术、快速交货、质量一致性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能够形成稳定的客户关系，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奠定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p> <p>(3) 年产 8,000 吨高精度电解铜箔工程建设项目：收购惠州合并并完成技改后，公司已具备 5,000 吨高精度铜箔的生产能力，但在 12μ m 以下铜箔的产品尚存在空缺，产品线不够完整。在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和技术论证的基础上，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重新启动“年产 8,000 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项目”，届时公司将具有 3,000 吨高精度电子铜箔(8μ m~10μ m、12μ m)的生产能力。重启该项目，将极大提升公司技术实力，进一步拓展公司铜箔产品的产业链，增强公司在超薄铜箔领域的竞争力和话语权；同时,项目的投资将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增强公司盈利能力。</p> <p>决策程序：</p> <p>项目(1)、(2)：2013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3 年 6 月 7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p>						

	<p>项目(3): 2014年1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启动“年产8,000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p> <p>信息披露情况:</p> <p>项目(1)、(2)变更情况及相关公告详见2013年5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3-036《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p> <p>项目(3)变更情况及相关公告详见2014年11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54《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55《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p> <p>关于重启“年产8,000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项目”投资金额的说明:</p> <p>重启该项目总投资额为25,909.01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25,058.43万元(含项目重启前原募投资金投入4,217.65万元及该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2,071.73万元),自有资金投入850.58万元。</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收购惠州合正及其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技改已经基本完成,未投入金额主要用于技改后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系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不及预期。</p> <p>2、设立全资子公司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总投资额为4,300万元人民币,梅州数控于2013年4月已用自有资金购买了50台上述设备,公司原计划拟将先期投入的购买机器设备的3,200万元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进行置换,但由于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超过了6个月,该置换步骤未能实施。因此本项目4,300万元总投资额中,有3,200万元是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原本计划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统计本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无法将该项目自有资金计入累计投入中,导致截止2014年12月31日项目的投资进度仅为8.18%;若计算该部分金额,投资进度为82.60%。剩余为后续数控机床购置安装调试费用等。</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